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YXIS GROUP LIMITED

瀚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6)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業績公佈

瀚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2	907	2,415
其他虧損淨額	4	(182)	(2,237)
行政費用		(13,486)	(14,486)
除稅前虧損	5	(12,761)	(14,308)
所得稅開支	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12,761)</u>	<u>(14,30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u>(0.53港仙)</u>	<u>(0.60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12,761)</u>	<u>(14,308)</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314</u>	<u>(2,10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u>(11,447)</u></u>	<u><u>(16,416)</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計算)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u>300</u>	<u>598</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04	1,004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0	4,732	9,66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	<u>134,224</u>	<u>140,863</u>
總流動資產		<u>139,760</u>	<u>151,535</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u>1,017</u>	<u>1,643</u>
流動資產淨值		<u>138,743</u>	<u>149,892</u>
資產淨值		<u>139,043</u>	<u>150,490</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240,000	240,000
儲備		<u>(100,957)</u>	<u>(89,510)</u>
總權益		<u>139,043</u>	<u>150,490</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以港元計算)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惟股本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已捨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納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者相符，惟本集團於編製本年度財務報告首次採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 投資成本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支付 —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改進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之修訂*	經營分部 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釐定實體是以當事人 或代理的身份行事之附錄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財務報告之呈列—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 之責任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 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財務報告附註(續)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獲客戶轉讓資產(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
— 詮釋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八年十月)**

* 包括在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內

**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出售附屬公司控股權益的計劃之修訂除外，有關修訂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影響而進一步闡釋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財務報告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改進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須對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作出額外披露。有關以公平值入賬之項目之公平值計量須就以公平值確認之所有金融工具，透過採用三層公平值架構得出之輸入來源按類別予以披露。此外，現須就第三層公平值計量以及公平值架構內各層之間的重大轉撥進行期初與期終結餘間之對賬。此修訂亦釐清有關衍生工具交易及用作流動資金管理之資產之流動資金風險的披露規定。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有關財務報告之呈列及披露的改變。此項經修訂準則分開呈列擁有人與非擁有人權益變動。權益變動表僅會載列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之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則會以單行呈列。此外，此準則引入全面收益表，列報所有於損益確認之收支項目以及所有其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已確認收支項目(可以一份報表或兩份相關連之報表呈列)。本集團已選擇呈列兩份報表。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訂明實體應如何報告有關其經營分部之資料，即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於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分部表現時可運用之實體組成部份的資料而呈報。此準則亦規定須披露有關各分部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以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益的資料。本集團之結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釐定之經營分部，與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劃分之業務分部相同。該等經修訂披露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

財務報告附註(續)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的首次採納者 之有限豁免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支付—集團以現金結算 並以股支付之交易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呈列—供股分類之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之修訂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⁴
列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 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 已終止業務—計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控股權益 之修訂 ¹
香港詮釋第4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修訂)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約的租賃期限 ²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目的為刪除前後不一致之處及澄清措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的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每項準則或詮釋的過渡條文有所不同。就二零零九年八月頒佈的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之修訂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每項準則或詮釋的過渡條文有所不同。

財務報告附註(續)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 1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對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對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對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對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之影響。至今，本集團認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收入

收入，亦即是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已收及應收銀行利息收入及出售股本投資之收益。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85	1,794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收益	222	621
	<u>907</u>	<u>2,415</u>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旗下產品及服務而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須予報告之分部：

- (a) 投資控股分部從事投資於股本投資的業務；及
- (b) 市場推廣服務分部從事提供市場推廣服務業務。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是根據須予報告分部之虧損(即經調整除稅前虧損的計量)而評估。

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投資控股		市場推廣服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907	2,415	-	-	907	2,415
其他虧損淨額	(239)	(2,238)	-	-	(239)	(2,238)
總額	<u>668</u>	<u>177</u>	<u>-</u>	<u>-</u>	<u>668</u>	<u>177</u>
分部業績	<u>(254)</u>	<u>(4,052)</u>	<u>(6,427)</u>	<u>(7,389)</u>	<u>(6,681)</u>	<u>(11,441)</u>
對賬：						
未分配其他收益					57	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6,137)	(2,868)
除稅前虧損					<u>(12,761)</u>	<u>(14,308)</u>
分部資產	99,289	111,335	38,133	38,586	137,422	149,921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638	2,212
資產總值					<u>140,060</u>	<u>152,133</u>
分部負債	5	-	150	245	155	245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862	1,398
負債總額					<u>1,017</u>	<u>1,643</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分配予分部之款項	-	-	128	164	128	164
未分配款項					1	7
					<u>129</u>	<u>171</u>
資本開支*						
分配予分部之款項	-	-	-	4	-	4
未分配款項					1	-
					<u>1</u>	<u>4</u>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撇銷	-	-	176	-	<u>176</u>	<u>-</u>

* 資本開支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所組成。

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14	847
台灣	375	689
中國大陸	518	879
	<u>907</u>	<u>2,415</u>

上列有關收入之資料是根據客戶所在地而提供。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1	1
中國大陸	299	597
	<u>300</u>	<u>598</u>

上列有關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是根據資產所在地而提供。

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買賣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之公平值虧損	(239)	(2,238)
其他	57	1
	<u>(182)</u>	<u>(2,237)</u>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折舊	129	17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撇銷	176	-
核數師酬金	363	36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362	8,689
退休金計劃供款	61	52
	<u>8,423</u>	<u>8,741</u>
根據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737	1,054
	<u>737</u>	<u>1,054</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供減少其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二零零九年：無)。

6.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二零零九年：無)。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並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本集團有源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大陸之重大稅項虧損，有關稅項虧損可用以撇銷呈虧之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董事認為將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抵銷有關稅項虧損之機會不大。

財務報告附註(續)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12,76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308,000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400,002,000股(二零零九年:2,400,002,000股)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使用約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000港元)於購置傢私、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u>4,732</u>	<u>9,668</u>

上述股本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乃分類為買賣持有。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已以估值技術予以估計,當中之假設並無可觀察之市價或費率支持。董事相信此估值技術產生之估計公平值(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及相關公平值變動(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入賬)為合理,亦為於報告期末之最恰當價值。

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定期存款	36,524	36,9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u>97,700</u>	<u>103,94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34,224</u>	<u>140,863</u>

財務報告附註(續)

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5,06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619,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為六個月至一年(二零零九年：六個月至一年)，按有關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乃存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而具信譽的銀行。

12. 股本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400,002,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40,000	240,000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4. 關聯人士及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關聯人士及關連交易(二零零九年：無)。

15. 通過財務報告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批准及授權刊印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業務回顧

繼本集團先前出售未能賺取可觀溢利之業務後，本集團已將其業務重心轉移至通訊、傳媒、房地產及金融服務等本集團具有核心業務競爭力之行業。

隨著制定此項重心，本集團一直在中國大陸積極開拓上述行業之商機及發展有關業務。目前本集團正開拓一項市場推廣服務領域之商機，詳情已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刊發的「夾頁式折價券業務之最新發展及復牌」公佈。夾頁式折價券業務最近之發展放緩並且充滿挑戰，主要因為大部份夾頁式折價券業務的業務伙伴受到環球金融海嘯的不利影響，而隨之而來的多項大幅重組及人事變動令到繼續磋商變得困難。

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定期評估上述其他業務範疇內各項極具潛力之投資項目。倘本集團擬進行任何此等投資項目，則本集團之策略包括收購經營相關業務之公司之權益或收購相關公司之業務。收購此等業務將有助本集團在上述範疇中建立更龐大之業務經營基礎。此外，倘本集團決定落實此等項目，本公司目前須以分階段形式收購此等投資，為使各項業務能夠有條不紊地融入本集團而鋪路。本集團往後亦擬在此等行業建立經營企業組合，以及爭取主要之業務專營權。

然而，董事會相信在目前嚴峻並充滿挑戰之投資及經濟環境，本公司應採取審慎之管理及投資決定，方可保障股東之利益。董事會擬繼續以此審慎態度運用本集團之管理及財政資源，以落實本集團各項擬進行之投資項目。迄今，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有關於現階段進行潛在投資項目之協議。

展望未來，董事會對旗下業務之前景仍然充滿信心。董事會認為，藉著集中發展上述業務範疇，本集團可妥善利用其經驗及網絡，一展實力，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溢利之餘，同時亦提升股東之長遠利益。

員工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六名全職員工。僱員薪金與市場水平相若。本集團為全職僱員提供免費醫療保障計劃，並不斷研究為員工增加其他福利之可能性，以挽留現有經驗豐富之員工及吸引新僱員加盟本集團，務求保留精練能幹之勞動力，應付目前及日後發展所需。

員工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嘉許及獎勵為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於先前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該計劃，但自該計劃生效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新購股權，有關詳情將於二零一零年年報(「年報」)列載。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主要從其先前進行之認購及配售股本、先前出售業務之所得款項及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本年度之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銀行透支或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139,0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140,000,000港元，其中約134,000,000港元乃現金及銀行存款。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1,000,000港元。

本集團預計將現金用於投資，以收購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提及之目標範疇內業務的部份或全部權益。現金及銀行存款處於高水平僅屬短暫情況。然而，面對目前嚴峻的經濟及金融環境，本集團動用現金時須非常審慎。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因為本集團經營實體之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是以本身之功能貨幣計值，即主要是美元、新台幣及人民幣。本集團並無就外幣風險制訂特別政策，但會密切注視市場形勢，於需要時採取適當調節和行動。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業績公佈(「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之任何仍然有效之承擔。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報及本公佈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不得由同一位人士擔任。本公司並無另外設立行政總裁之職務，而Henry Hung CHEN先生現時同時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務。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歸屬同一職務，為本集團提供強勁及調和之領導層，提高本集團在發展及執行長期策略方面之運作效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B.1.1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與執行董事有關之薪酬事項乃由董事會討論及批准，故設立該薪酬委員會並非必要。逾半董事會成員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及A.4.2規定非執行董事須獲委任固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而每位董事（包括獲委任固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現在，本公司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固定任期。然而，所有董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外）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退任，而董事會認為，為確保領導層之連貫及達到穩定增長，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不應受到輪值退任之規限。

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可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之行為守則。對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董事於年報及本公佈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刊登財務資料

本公佈乃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pitalfp.com.hk/chi/index.jsp?co=516)。本公司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上載於上述網站。

代表董事會

主席

Henry Hung CHEN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Henry Hung CHEN先生(主席)及歐詠茵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Joseph ZULKOSKI先生、林敬堯先生及梁經邦先生組成。